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751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Bangneng
邦能

申 请 人 李奇凯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沁园春天8单元309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油漆；艺术用水彩；汽车用漆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颜料；防水粉（油漆）；涂料（油漆）